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23号

关于新宁县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宁县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新宁县万塘乡横桥村老虎坨，2013年4月完工，2013年7月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260亩，设计总库容480万立方米，设计服务年限为30年，日均处理垃圾量400吨，建有1套200m³/d的“调节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反渗透”渗滤液处理系统。为彻底解决现有渗滤液系统处理能力下降与现状渗滤液产生量增加、水质发生较大变化不匹配，导致渗滤液积存较多，浓缩液回灌量大等问题，你单位拟投资1667.91万元在新宁县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位于新宁县万塘乡横桥村老虎坨）实施扩建工程，项目拟采用“调节池+均质池+一级反硝化+一级硝化+二级反硝化+二级硝化+超滤+高效混凝+一级芬顿流

化床+混凝沉淀+深度处理 A/O+浸没式 MBR+二级芬顿流化床+混凝沉淀+深度脱氮”处理工艺，对现有 200m³/d 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增加 1 套处理规模及工艺相同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建成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400m³/d。项目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651m²。根据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文明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采取措施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区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保持场地车辆畅通，施工物料覆盖运输及堆置，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临时使用的渗滤液处理一体化装置产生的废气应引入旁边已配套建设的填埋气无害化收集及发电利用项目进行燃烧发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因需要必须

在夜间施工的，必须完善报备手续并不得扰民，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的要求。施工期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并妥善处置。

2、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餐厨沼液和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经专管排入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夫夷水。项目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化学品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按规范建设，做好分区底层加固、覆膜、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前端处理池采用封闭处理，后端渗滤液处理车间和深度处理车间均位于室内，渗滤液处理产生的废气不能直接排放，须引入旁边已配套建设的填埋气无害化收集及发电利用项目进行燃烧发电，确保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日

常管理和维护、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与处置。渗滤液处理站污泥、无危害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运至武冈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芬顿铁泥、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在线监测废液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及管理。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出现环境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对和有效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7、项目其他措施要求按原环评审批意见不变。

三、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扩建改造工程完成后，在新增设施启动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须规范填报排污许可的内容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
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
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负责。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